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恐怖融资是指：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第四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方针

1. 合法审慎方针。所有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部门或岗位都应当依法并且审慎地识别洗钱和恐怖融资等交易，做到有疑必报，报必详尽，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2. 保密方针。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各部门及岗位应当保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泄露或不当暗示给客户或其他不相关人员。
3. 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合作方针。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第二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根据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总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审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资料的统计与上报。财务部、项目部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责任部门，负责对异常交易的分析、审核和判断。

第七条 秘书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具体职责

- 1、统一监督、协调基金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 2、监督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规政策在基金会的执行。
- 3、研究和制定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规划，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工作办法。

- 4、研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政策。
- 5、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各部门及岗位的工作完成情况。
- 6、落实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计划，协调对外工作交流。
- 7、审核基金会向人民银行上报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资料。
- 8、负责组织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培训。
- 9、发生可疑交易事项时，协助相关部门深入客户实地进行可疑交易的调查核实工作。
- 10、其他应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第八条 财务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具体职责

- 1、熟悉掌握合作方的所有制性质、业务经营的品种与范围、业务经营规模等状况。
- 2、负责对异常交易进行分析、审核和判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3、特别关注合理性弱、材料不完善的大额支出资金交易，化整为零的支出等情况，一经发现应立即按基金会相关规定随时上报。
- 4、其他应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